

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7 号

（关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
施行前已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有关事项）

【法规类型】	海关规范性文件	【内容类别】	其他
【文 号】	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7 号	【发文机关】	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	2006-5-23	【生效日期】	2006-6-1
【效 力】	[有效]		
【效力说明】			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3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《办法》施行前已取得的报关员资格证书的效力及补发、换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施行前已取得报关员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其报关员资格证书继续有效：

- （一）现在海关注册的；
- （二）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报关员资格，尚未在海关注册的；
- （三）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销注册的。

二、报关员资格证书因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有误或者发生变更，影响正常使用的，可以向原发证地直属海关申请换证。

（一）申请换证的，应当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·《报关员资格证书换证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- 2·原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3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- 4·近 3 个月内正面免冠小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1 张；
- 5·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；
- 6·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报关员资格证书损毁、遗失的，可向原发证地直属海关申请补证。

（一）申请补证的，应当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·《报关员资格证书补证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；
- 2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- 3·近 3 个月内正面免冠小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1 张；
- 4·登发遗失证书声明的省级报刊原件；
- 5·已取得报关员资格且申请补证时资格仍然有效的证明文件；
- 6·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换证、补证事宜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
被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海关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五、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复印件的，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，并签注日期，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。

六、直属海关审核换证或者补证申请材料无误后，应当在受理换证或者补证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

换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，原资格证书应当收回并销毁。

七、申请补证的，经海关核查，无法查实申请人曾取得报关员资格，或者虽可查实申请人曾取得报关员资格，但无法查实申请时其资格仍然有效的，不予补发。

八、申请人申请补证并同时要求更改个人信息的，海关应当同时按照换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换证、补证，暂不收费。

十、本公告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·报关员资格证书换证申请表
2·报关员资格证书补证申请表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
办公厅

附件 1

报关员资格证书换证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工作单位				联 系 电 话	
报关员资格证书:					
证书号码		原发证机关		原发证日期	
报关员证书: (请在选框内划勾) ☐ 已注册 ☐ 未注册 ☐ 未年审 ☐ 已注销					
证书号码		发证海关		发证日期	
最近年审时间			注销注册时间		
申 请 换 证 理 由	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申请人随附: ☐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 ☐ 报关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 ☐ 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; ☐ 近期免冠小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1 张; ☐ 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: 1. _____; 2. _____; 3. _____。					

附件 2

报关员资格证书补证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工作单位				联 系 电 话	
报关员资格证书:					
证书号码		原发证机关		原发证日期	
报关员证书: (请在选框内划勾) ☐ 已注册 ☐ 未注册 ☐ 未年审 ☐ 已注销					
证书号码		发证海关		发证日期	
最近年审时间			注销注册时间		
中 请 补 证 理 由	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申请人随附: ☐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 ☐ 登发证书遗失声明的省级报刊原件; ☐ 近期免冠小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1 张; ☐ 已取得报关员资格且申请补发时仍有效的证明文件: 1. _____; 2. _____; 3. _____。					